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2021號

原告 齊步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李琮傑

被告 宏帝德物創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王世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、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口頭約定，被告必須使用其專利工法產品，但被告沒有使用，造成其損害，其依照債務不履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866元等語。經查：（一）被告乃私法人，其營業所設於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之事實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是按民事訴訟法第1條揭示之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本件訴訟自應向被告營業所所在地法院，即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（二）此外，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口頭契約關係存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固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惟原告並未提出兩造有約定本院所在地乃契約債務履行地，自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餘地。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台中地方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